

114 年度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紀錄片行銷協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修訂

壹、目的

新北市政府新聞局(以下簡稱本局)自民國 100 年起舉辦新北市紀錄片獎，多年來扶持許多傑出紀錄片導演，為鼓勵曾獲本市紀錄片獎之優選影片持續發揮紀實影像的感人力量，發展成長片並上院線放映，讓更多觀眾欣賞優質紀錄片，促進影視產業發展，開拓國內紀錄片市場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申請者應為曾獲「新北市紀錄片獎」之優選影片拍攝團隊。
- 二、申請行銷協助之影片須曾獲選為「新北市紀錄片獎」優選影片，且該影片獲獎後仍持續拍攝發展成長片，並有國內院線放映之計畫者。

參、申請應備文件

- 一、申請者應檢具行銷宣傳活動企劃書一式 7 份及電子檔 1 份(E-mail 至：AJ6128@ntpc.gov.tw)，向本局申請。行銷宣傳活動企劃書內容應包括以下事項：
 - (一)「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紀錄片行銷協助」申請書。
 - (二)電影發行公司合約證明書影本。
 - (三)紀錄片上映行銷發行企劃書(如有回饋計畫得一併提出)。
 - (四)電影片正片分級證明影本。
- 二、申請應備文件，不論受理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
肆、申請期間及方式

- 一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(或本案經費用罄為止)，並應於當年度 12 月 10 日前完成核銷手續。
- 二、收件地址：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6 樓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新聞行政科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紙本申請。
 - (二)送達方式：
 1. 於前款申請期間截止日前至郵局掛號遞送，以郵戳為憑。
 2. 親自或委請他人(含快遞、宅急便包裹等)交送：應於前款申請期間截止日前送達收件地址。

伍、額度及給付條件

- 一、每部影片本局僅提供 1 次行銷協助，其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。
- 二、通過評審會議後，申請者應於接獲本局通知後，檢據辦理款項撥付。

陸、申請案之審核作業

一、書面審查：

本局應先就申請者資格、申請應備文件進行書面審查，如有缺漏得為補正，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一次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評審會議：

(一) 由本局遴聘以下領域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：

1. 本局代表 1 人。
2. 電影行銷、發行等相關專家 2 人。
3. 紀錄片相關領域等專家 2 人。

(二) 評審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本局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等相關費用。

(三) 評審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(四) 評審重點：

1. 行銷策略及宣傳方式具體作法及執行期程規劃之可行性及周延性。
2. 行銷宣傳活動執行團隊之專業性及執行能力。
3. 行銷宣傳活動經費之合理性。

(五) 決議方式：由評審小組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後決議。

(六) 申請者應於評審會議出席說明。

(七) 申請案經會議決議通過後，本局將評審結果公告於新北市紀錄片官方網站。

柒、首輪映演

申請者應於評審會議通過後，將獲本辦法協助之紀錄片於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進行首輪映演。

捌、應履行之負擔規定

一、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。

二、 無抄襲、剽竊、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 應於其片首或片尾處明示「本片係獲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紀錄片行銷協助」或「新北市紀錄片獎」類似文意或協助單位加註「新北市政府」或「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」及相關識別圖樣。

玖、結案

一、 於首輪映演之日起 30 日內，檢具下列各款文件，以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向本局辦理結案事宜。(電子檔請 E-mail 至：AJ6128@ntpc.gov.tw)

(一) 在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映演之證明。

(二) 紀錄片行銷策略及宣傳方式具體作法之執行證明文件。

(三) 於其片首或片尾處明示「本片係獲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紀錄片行銷協助」或「新北市紀錄片獎」類似文意或協助單位加註「新北市政府」或「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」及相關識別圖樣之畫面截圖。

- (四) 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合約證明書影本。
 - (五)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。
- 二、 若未於前款期限內檢具結案文件，本局有權向申請者追回協助金。

拾、其他規定

- 一、 本辦法因預算遭議會刪減、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，致無法執行者，本局得停止受理，申請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。
- 二、 本辦法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解釋之。

「114 年度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紀錄片行銷協助」申請書

於申請前請先參閱「114 年度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紀錄片行銷協助辦法」再行填表，倘有疑義請電洽新北市政府新聞局（02-2960-3456 分機 6102），將有專人協助，謝謝！

聯絡人：		職稱：
電話：	手機：	
E-mail：	傳真：	
團隊介紹：		
● 獲新北市紀錄片獎優選之年度： ● 獲新北市紀錄片獎優選之片名： ● 上映片名： ● 導演： ● 影片內容概述(50-300 字)：		
本片預計首輪映演日： 年 月 日		
本片預計映演之戲院及廳數：		
申請應備文件：		
☐ 電影發行公司合約證明書影本		
☐ 紀錄片上映行銷發行企劃書		
回饋計畫： ☐ 有 ☐ 無		
☐ 電影片正片分級證明影本		

申請者簽章：

(請簽名及蓋章)

☐ 本人已閱讀同意「114 年度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紀錄片行銷協助辦法」，並同意遵守。